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泰春彩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辰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五茹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倘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同一事實起訴者，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二、查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假處分裁定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板全字第14號裁定准予在案。聲請人雖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起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22日提出民事表示意見狀陳報其已對聲請人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訴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補字第490號受理在案，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表示意見狀及本院109年9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相對人就假處分保全之原因事實已提起訴訟。從而，聲請人之聲請，顯無必要，依上開說明，應予駁回。

三、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